弃标申请书

致：包头市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我单位（内蒙古本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91099378221A），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贵单位下发的〔石拐区中心敬老院（石拐祥和老年公寓）改造项目〕（项目编号：BT-C-G-260003）中标通知书，正式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自中标公示结束、收到中标通知以来，我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履约筹备工作，第一时间组织专项团队开展人员调配、方案细化、成本核算、资源统筹等前期准备工作。因建设单位提出要求：①15日内完成外墙保温分项工程。②重新设计效果图及二次图纸深化。③免费给养老院内人员提供临时的厨房及餐厅等场所。在全面复盘项目履约条件、梳理施工及服务保障过程中，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、综合评估研判，我单位不具备建设单位新提出的以上三点要求。

本着对项目负责、对招标单位负责的原则，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决议，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我单位已充分熟知本次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知晓自愿弃标所产生的全部后果，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弃标的全部处理

条款，自愿承担本次弃标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，无任何异议，绝不就此提出申诉、复议及相关诉求。

对于本次弃标给贵单位项目推进工作带来的不便与困扰，我单位深表歉意。后续我单位将全力配合贵单位办理后续补标等一切相关收尾工作，积极配合项目后续重新招标、顺延中标候选人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本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燕

2026 年 7 月 29 日